



勘察、设计单位：
Investigation and design unit: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Central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and Design Group Co.Ltd
设计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
城乡规划编制乙级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
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乙级
水利行业丙级
公路行业（公路）（勘察）甲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
房屋安全鉴定
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咨询

合作设计单位：
Cooperation design unit:

平面位置示意图：
Schematic diagram of plane position:

注册师
Registered architect

苏德文

执业印章号
Registered seal number

5100529-S004

建设单位：
Units undertaking projects:

越西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项目：
Project:

越西县越城镇第四小学建设项目

子项：
Subitem

综合楼

图名：
Map title:

结构设计总说明二

审定
Examine and approve

汪洁

审核
Examine and verify

苏德文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leader

宋奇

专业负责人
Person in charge

王海东

校对
Proofread

郭海艳

设计
Devise

王海东

会签：
Confirmed by

版本号
Version No.

01版

建筑
Arch

电气
Elec

结构
Stru

弱电
Weak-Elec

给排水
Plumb

暖通
HVAC

图别
Type

施工图

图号
Drawing No.

S-002

设计号
Project No.

MS134342024000009

日期
Date

2024. 11

表5.2.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项目	条款
基坑工程	一、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含荷载组合）超过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²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四、高处作业吊篮。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拆除工程	一、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暗挖工程	一、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其它工程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水下作业工程。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表5.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项目	条款
深基坑工程	一、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三、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²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起重量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二、提升高度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拆除工程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等特殊建、构筑物拆除工程。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暗挖工程	一、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其它工程	一、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跨度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开挖深度超过16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水下作业工程。 五、重量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15.施工需特别注意的问题

- 15.1 工程项目部在施工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对工程特点、施工工艺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规定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应具有针对性，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设计计算；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有关部门审核，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批准；工程项目部应按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 15.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要求；
- 15.3 在施工安装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结构稳定性，确保施工安全；
- 15.4 混凝土结构施工前应对各项预埋、预埋件、楼梯栏杆和阳台栏杆的位置加以校对，并与设备及各工种密切配合施工；
- 15.5 设备基础必须待设备到货后，经校对尺寸无误后方可施工；
- 15.6 材料代用时应按详细换算，应满足最小配筋率要求；对结构材料的代换，应征得设计单位同意；
- 15.7 易脆构件待混凝土设计强度达到100%方可拆除底模；
- 15.8 所有外露键件均应涂刷防锈底漆，面漆材料及颜色按建筑要求施工；
- 15.9 施工期间不得起吊荷载材料及施工垃圾，特别注意梁板上集中荷载时对结构受力和变形的不利影响；
- 15.10 当梁与柱斜交时，梁的纵向钢筋应放样下料，满足钢筋锚固长度的要求；
- 15.11 所有预埋件及预留孔洞应按各专项图纸预埋、预留，不得遗漏；
- 15.12 电梯井道墙体剪力墙施工前应根据建设主提供的电梯尺寸进行仔细复核，经校对尺寸无误后方可施工；
- 15.13 所有基础不得超越规划部门规定的建筑红线，如有超出应立即通知设计更改基础布置；
- 15.14 消防车道应按建筑总图要求设置，位置不得改变；
- 15.15 施工需遵守的主要施工规范和规程。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18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18-2012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	JGJ107-2016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GB50119-2013
《大体积混凝土施工规范》	GB50496-201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钢筋排布规则与构造详图》	18G901-1~3

16.本工程主要结构构件的耐火极限取值

- 16.1 建筑中承重的下列结构或构件应根据设计耐火极限和受力的情况进行耐火性能验算和防火保护措施，或采用耐火试验验证其耐火性能：
 - （1）金属结构或构件；
 - （2）木结构或构件；
 - （3）组合结构或构件；
 - （4）钢筋混凝土结构或构件；

构件名称	耐火极限	防火墙	剪力墙（非承重墙）	楼梯间和前室的墙、防火墙	非承重外墙	柱	梁	楼梯、楼板、坡道	顶层承重构件	吊项（包括吊顶楼梯）
规定值	一级	3.00h	3.00h	2.00h	1.00h	3.00h	2.00h	1.50h	1.50h	0.25h
	二级	3.00h	2.50h	2.00h	1.00h	2.50h	1.50h	1.00h	1.00h	0.25h
设计值	一级	>3.00h	>3.00h	>2.00h	>1.00h	>3.00h	>2.00h	>1.50h	>1.50h	>0.25h
	二级	>3.00h	>2.50h	>2.00h	>1.00h	>2.50h	>1.50h	>1.00h	>1.00h	>0.25h
满足与否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说明：均不燃性，并应由专业单位施工，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注：1、支承重防火墙的梁柱柱需要增加25mm抹灰层，耐火极限不低于防火墙；支消防防火墙和防火墙顶部的梁采用30厚砂浆面层；

2、耐火极限2.0小时的梁应有不小于10mm的砂浆面层；

- 16.2 承重的钢筋混凝土结构或构件应根据设计耐火极限和受力的情况进行耐火性能验算和防火保护措施，或采用耐火试验验证其耐火性能。

17.本施工图未经审图机构审查，严禁投入施工使用

18.未注事项依照国家现行规范和规程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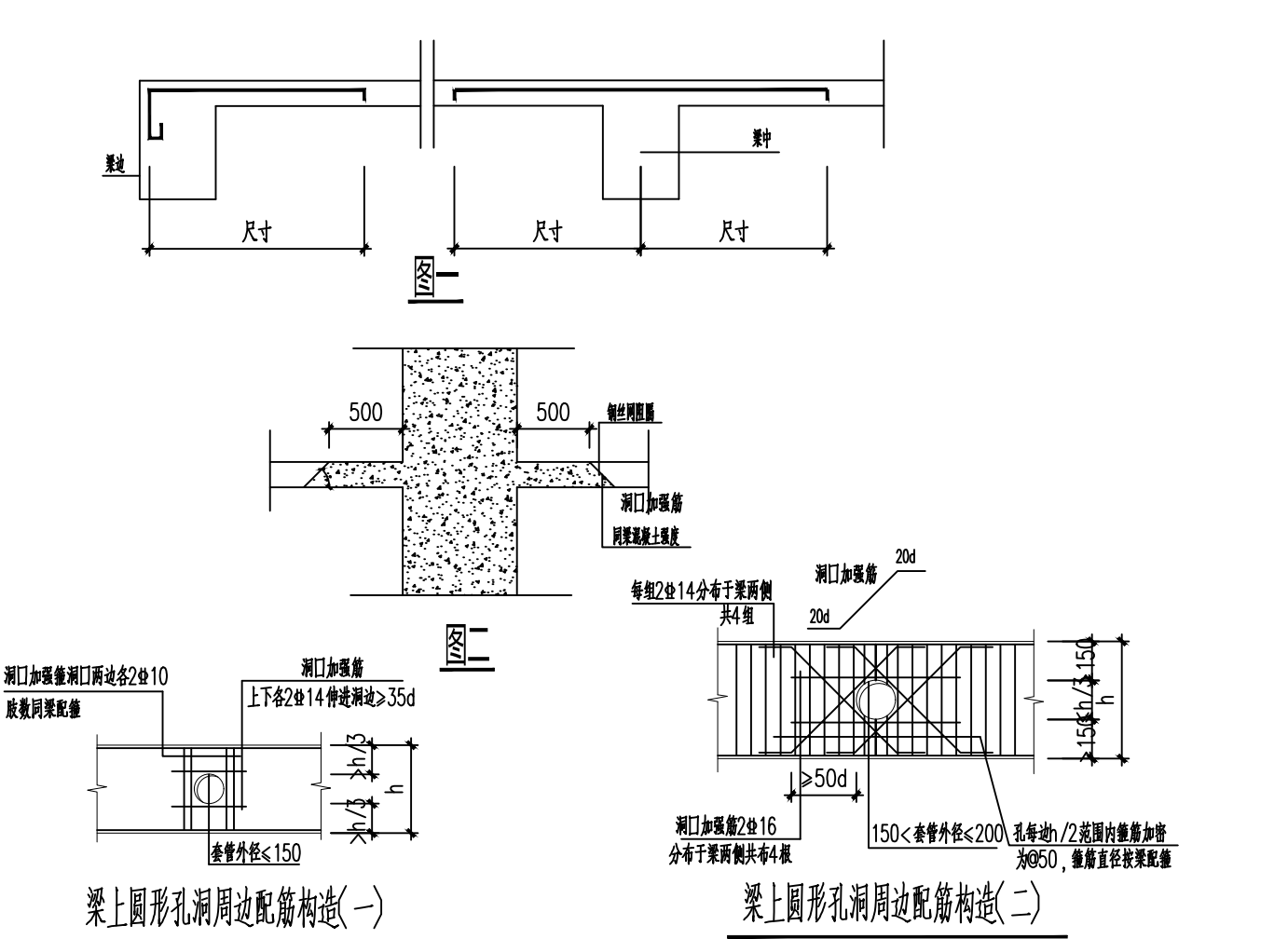
19.使用阶段相关要求

- 19.1 结构应按设计规定的用途使用，并应定期检查结构状况，进行必要的维护和维修，严禁下列影响结构使用安全的行为：
 - 1）未经技术鉴定或设计许可，擅自改变结构用途和使用环境；
 - 2）损坏或者擅自变动结构体系及抗震设施；
 - 3）擅自增加结构使用荷载；
 - 4）损坏地基基础；
 - 5）堆放有腐蚀性、毒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 6）影响毗邻结构使用安全的结构改造与施工。

20.钢筋性能要求

- 20.1 混凝土结构用普通钢筋，预应力筋及结构混凝土的强度标准值应具有不小于95%的保证率；其强度设计值应符合下列规定：

- 1）结构混凝土强度设计值应按其强度标准值除以材料分项系数确定，且材料分项系数应按表5.2.4-1采用；
- 2）普通钢筋、预应力筋的强度设计值应按其强度标准值分别除以普通钢筋、预应力筋材料分项系数确定，普通钢筋、预应力筋的材料分项系数应根据工程结构的可靠性要求综合考虑钢筋的力学性能、工艺性能、表面形状等因素确定；
- 3）普通钢筋材料分项系数取值不应小于1.1，预应力筋材料分项系数取值不应小于1.2。



梁上圆形孔洞周边配筋构造（一）

梁上圆形孔洞周边配筋构造（二）

10.6 后砌填充墙中过梁和构造柱的构造要求：

- 10.6.1 中过梁和构造柱构造柱的平面布置详见建筑图，如建筑图中未表示，可详见图集西南《15G701-3》第5.1条及在以下部位设置：
 - 10.6.1.1 填充外墙转角处及内外墙交接处；
 - 10.6.1.2 当墙长超过5m或层高的2倍时，应在填充墙中部设置；
 - 10.6.1.3 当墙无端部为自由端时，中墙构造柱间距不应大于3m；
 - 10.6.1.4 当填充墙端部无主体结构或垂直墙体与柱连接时，端部应设置；
 - 10.6.1.5 外墙上所有有窗洞的门窗洞两侧均应设置通墙构造柱，且应与窗梁可靠拉结；
 - 10.6.2 过梁和构造柱截面及配筋详见图集西南《15G701-3》第42页；
 - 10.6.3 构造柱向墙体填充墙连接处应设置马牙槎，马牙槎伸入墙体60~100mm，层高200~300mm并应为墙体材料高度的整数倍；
 - 10.7 后砌填充墙中梁等的设置要求详见图集西南《15G701-3》第5.2条及第42页；
 - 10.8 后砌填充墙设置要求详见图集西南《15G701-3》第5.8条；
 - 10.9 门、窗过梁，应满足洞口宽度及填充墙体厚度从钢筋混凝土过梁图《13G322-2》选用（梁板荷载设计值为：），当门窗洞口宽超过4.2m时，按下表采用：

门窗洞口宽（Ln）	梁长（L）	梁宽（B）	梁高（H）	上部筋	下部筋	箍筋
4250~5000	Ln+250X2	墙厚	450	2Φ14	4Φ16	Φ8@150
5050~6000	Ln+250X2	墙厚	500	2Φ14	4Φ18	Φ8@150

注：填充墙中门窗过梁，当洞口与过梁构造柱距离<250mm时，应从过梁构造柱内预埋过梁钢筋；过梁不得同连梁、框架梁整浇；

- 10.10 当墙体填充墙无梁时，尚应在楼板上下侧分别增设2根沿墙通长加强钢筋；加强钢筋锚固参照梁板开洞加强锚固执行；
- 10.11 墙体填充墙未详之构造要求参见图集西南《15G701-3》。

11.后浇带HJJD

- 11.1 本工程后浇带应按设计文件标注设置，不得遗漏；
- 11.2 混凝土浇筑后应等待时间应在不少于两侧浇筑主体结构完工后60天，并采用高于周边混凝土一级的微膨胀混凝土封闭；
- 11.3 沉降后浇带等待时间应在相邻两层主体结构完工且根据沉降观测报告判定沉降基本稳定后方可进行，并采用高于周边混凝土一级的微膨胀混凝土封闭；
- 11.4 抗水后浇带构造作法按国标图集《22G101-3》第2-50、2-51页执行，后浇带下采用防水垫层细石混凝土和贯通钢筋构造作法；抗压垫层中断加钢筋为2Φ12@150，分布筋为2Φ200，垫层局部加厚尺寸200mm；
- 11.5 梁、板、墙后浇带构造作法按国标图集《22G101-3》第2-59页执行，均采用贯通钢筋构造作法；
- 11.6 施工期间后浇带期间应对其两侧构件应可靠支撑，以保证施工期间相关构件及结构整体的变形控制、承载能力和稳定性；
- 11.7 后浇带混凝土施工前，应对后浇带部位的止水带予以保护，严防落入杂物及损伤止水带；
- 11.8 后浇带浇筑混凝土前，应清除浮浆、松动石子、松散混凝土层，并将结合面处酒水湿润，但不得积水；
- 11.9 柱、墙水平现浇混凝土浇筑层厚度不应大于300mm，浇筑层混凝土浇筑与混凝土浇筑层成分相同；
- 11.10 后浇带浇筑混凝土时，应控制气温较低的时间进行，但不得低于5℃；浇筑后其养护时间不应少于28d；
- 11.11 隔层底板、外墙后浇带的防水做法详见建筑专业施工图。当选用防水卷材止水带时，选用的防水卷材止水条应具有橡胶性能，其7d内膨胀率不应大于最终膨胀率的60%，且遇水膨胀止水条应牢固地安装在墙体表面或预留槽内。当采用中埋式止水带时，应确保位置准确、固定牢靠。

12.施工缝

- 12.1 施工缝的留设位置应在混凝土浇筑之前确定，施工缝宜设在结构受力较小且便于施工的位置，受力复杂的结构构件或有防水抗渗要求的结构构件，施工缝留设位置应按设计单位确认。
- 12.2 施工缝的处理：
 - （1）在已硬化的混凝土表面上（要求混凝土强度达到1.2N/mm²以后）继续浇筑混凝土前，应清除垃圾、水泥薄膜、表面松动的砂和松散的水泥层，同时还应将表面凿毛，用水冲洗干净并充分湿润，一般湿润时间不少于24h，残留在混凝土表面的积水应清除；
 - （2）施工缝附近的钢筋如需恢复设计位置时，注意不要使已浇筑的混凝土受到松动和损坏，钢筋上的油污、水泥浆及浮锈等杂物也应清除；
 - （3）浇筑前，水平施工缝宜先铺一层10~15mm厚的水泥砂浆，其配合比与混凝土的砂浆相同，也可在已硬化的混凝土表面涂刷界面剂后进行浇筑；
 - （4）应避免直接靠近施工缝处浇筑的混凝土浇筑材料（下料）或机械振动，但应对施工缝处新浇筑的混凝土加强振捣，使其结合密实；
 - 12.3 施工缝的防水后浇带的防水要求（本条仅适用于有防水要求的部位）。

13.建筑沉降变形测量

- 13.1 本工程在施工和使用期间应进行变形测量，工程相应的变形测量等级为二级，变形测量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07执行；
- 13.2 变形测量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单位完成，测量单位应根据变形类型、测量目的、任务要求以及测区条件进行具体实施方案设计，按甲方、监理、总包、设计单位审核通过后及时实施，沉降观测点的布置应全面反映建筑及地基变形特征；
- 13.3 沉降观测点设置完毕应进行首次观测，以后每完工一层楼观测一次；
- 13.4 封顶后至竣工验收，根据施工进度每两~三个月观测一次，竣工验收时应将全部观测结果整理后，分送交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各一份存档；
- 13.5 验收后第一年每三个月观测一次，验收使用一年后每半年观测一次，如隔半年最大沉降量不超过3毫米，可停止观测；
- 13.6 如有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设计方，同时增加观测次数。

14.绿色建筑结构设计技术措施

- 14.1 主体结构体系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 14.2 主体结构采用现浇技术；
- 14.3 本工程合理采用高性能混凝土、高强度钢筋；
- 14.4 合理使用可再生原材料，可再生材料比例不小于10%；
- 14.5 本工程现浇混凝土应全部采用预拌混凝土；
- 14.6 本工程砂浆应全部采用预拌砂浆；
- 14.7 建筑结构的钢筋连接方式采用节约钢材的连接工艺；
- 14.8 本工程未采用国家和四川省发布已经淘汰的技术材料和设备，并将符合国家的标准、规范、规程；
- 14.9 施工现场500km以内工厂生产的建筑材料重量应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70%；

- 9.3.9 现浇板支座负筋（板面筋）伸入板内尺寸按图一施工；梁柱板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同时按图二施工；
- 9.3.10 悬挑板、新板配筋按图按图图集《22G101-1》第2-54页执行；悬挑板阳角放射筋构造按图按图图集《22G101-1》第2-64页执行；悬挑板阴角构造按图按图图集《22G101-1》第2-65页执行；
- 9.3.11 楼板开洞与洞边加强钢筋构造按图按图图集《22G101-1》第2-62~2-63页执行；
- 9.3.12 本工程屋面板采用建筑找坡；
- 9.4 剪力墙连梁、框架梁及次梁：
 - 9.4.1 当窗墙长度不同时，框架梁上部通长钢筋应在Ln/3（Ln为相邻跨或该跨净跨长度）范围连接，框架梁下部钢筋连接位置位于支Ln/3范围内；同一连接区段内钢筋截面面积百分率不宜大于50%；梁纵筋具体构造及锚固做法按图按图图集《22G101-1》第2-33~2-38页执行；
 - 9.4.2 剪力墙连梁纵筋构造按图按图图集《22G101-1》第2-27~2-30页执行；
 - 9.4.3 框架梁端部加密区范围、梁与方柱斜交端部起始位置构造、主次梁斜交、梁纵筋向构造按图按图图集《22G101-1》第2-39~2-41页执行；
 - 9.4.4 次梁纵筋锚固做法按图按图图集《22G101-1》第2-40页执行；本设计按梁端连接执行；
 - 9.4.5 本工程所有一级次梁（截面较高者）同一二级次梁相交时，均应在两梁交接处一级次梁上增设6 XX@50附加箍筋，两梁相交梁高相等时，相交处两梁各侧均应增设6 XX@50附加箍筋，附加箍筋直径均与同相应梁箍筋；本设计所有梁附加箍筋均按照纸注明设置；具体构造按图按图图集《22G101-1》第2-39页执行；
 - 9.4.6 悬挑梁构造按图按图图集《22G101-1》第2-43页执行；
 - 9.4.7 梁上预留洞加强做法详见详，预埋件需与安装单位配合施工，梁箍筋和预埋件不得与梁纵筋受力钢筋焊接；
 - 9.4.8 跨度大于4.0m的梁施工支模时应起拱，起拱高度为跨度的0.2%；所有悬挑梁应按跨度的0.4%进行起拱；
 - 9.4.9 梁其它构造详见图按图图集《22G101-1》；
 - 9.5 剪力墙端柱、剪力墙暗柱、支梁和节点
 - 9.5.1 支梁纵向钢筋构造按图按图图集《22G101-1》第2-9、2-14、2-15、2-16页执行；
 - 9.5.2 支梁端部加密区范围按图按图图集《22G101-1》第2-11、2-12、2-13页执行；
 - 9.5.3 支梁端部加密方式按图按图图集《22G101-1》第2-17页执行；
 - 9.5.4 支梁上不允许预留空洞，预埋件需与安装单位配合施工；
 - 9.5.5 剪力墙暗柱纵向钢筋构造按图按图图集《22G101-1》第2-24、2-25、2-26页执行；
 - 9.5.6 剪力墙的横向竖向分布筋剪力墙设计说明，拉筋采用梅花布置，拉筋直径和间距不大于双向 6@600x600；具体构造详见图按图图集《22G101-1》第2-19~2-23页执行；
 - 9.5.7 隔层外墙的横向竖向分布筋详细相关结构大样，拉筋采用梅花布置，拉筋直径和间距不大于双向 6@600x600；具体构造详见图按图图集《22G101-1》第2-19~2-23页执行；
 - 9.5.8 隔层后侧壁应按专业专业要求预留洞口，不得事后打洞，预留洞口处应设置止水法兰；剪力墙上其余需预留洞口应征得设计同意，洞口补强做法按图按图图集《22G101-1》第2-32页执行；
 - 9.5.9 剪力墙中间无外框梁和连梁相交时，当相交处无剪力墙边墙柱时应在墙端增设拉结锚杆FBZ；
 - 9.5.10 剪力墙端柱、剪力墙暗柱、支梁和节点其它构造详见图按图图集《22G101-1》、《12G101-4》；
- 10.墙体填充墙
 - 10.1.1 填充墙的厚度、平面位置、门窗洞口尺寸及定位均按建筑图，未经设计人员同意，不得擅自增加或移位；本工程墙体填充墙选用图集的构造措施应高于防护强度九度要求；具体要求如下：所有构造性墙体和墙体、过梁纵筋、所有填充墙薄层水平筋的设置按《混凝土结构房屋填充墙构造图集 第三分册 烧结空心块填充墙》（西南15G701-3）要求加大一级。
 - 10.1.2 墙体填充墙施工质量等级不得低于B级。
 - 10.2 回填层的墙体：
 - 10.2.1 位于首层地面以下回填土（土或砂质混凝土）高度范围内或与回填层接触的墙体均采用M10水泥砂浆砌240mm厚 MU15页岩普通砖墙。墙体在端部、转角及纵横墙交接处均应设置构造柱，构造柱截面为240x240，配4Φ14、Φ8@100/200钢筋；
 - 10.2.2 除建筑图中注明者外，在回填层顶面标高以下墙体应设防潮层；防潮层作法为：1:2水泥砂浆加3~5%水泥重量的防水剂，厚度20mm。
 - 10.3 楼、地面以上填充墙：
 - 10.3.1 除有大样图或说明专门注明外，所有回填层以上内外墙、卫生间、楼梯间四周墙体均采用M5混合砂浆（用于潮湿环境的墙体时采用M5水泥砂浆）砌200mm厚页岩空心砖；
 - 10.3.2 电梯间、均采用180mm厚 MU10页岩普通砖，M5混合砂浆砌筑；并应按电梯厂家要求，在电梯门洞顶部和电梯导轨支架预埋件相应位置设置圈梁，圈梁截面尺寸为180x300，配筋4Φ14、Φ8@200；
 - 10.3.3 顶层楼梯间墙体应设置墙体每层500mm宽2根8通长钢筋和4分后层钢筋平面点阵组成的拉结片网或4点阵网片，沿墙长贯通的现浇钢筋混凝土梁，梁截面为200x120，配4Φ12、Φ6@150钢筋，其他各层楼梯间四周墙体在楼层半高处（各层墙体均在窗台标高处）设置C20细石混凝土薄层一道，薄层沿墙满铺贯通，钢筋输入框架柱、剪力墙（构造柱）内，薄层厚度50mm，配2Φ12、Φ6@200钢筋。
 - 10.3.4 楼梯间和人流通过的填充墙，应增设细石网砂浆面层，做法及配筋详见图集西南《15G701-3》第31页。
 - 10.3.5 屋面女儿墙采用120mm厚C20混凝土现浇内，配双向 8@150，钢筋墙体每层2000mm设一构造柱，截面尺寸180mmx180mm，配筋4Φ12、Φ6@200，主筋锚入混凝土压顶内，沿墙长每隔12m设置暗柱，做法见图按图图集《12SG121-1》；当女儿墙墙高超过1.5m小F2.0m时，墙厚为150mm，并在墙高中部增设截面150mmx200mm暗圈梁，配筋4Φ12、Φ6@150，构造柱间距加密为1.5m；
 - 10.3.6 填充墙体高度大于4.0m时，墙体半高处设置与柱连接且沿墙全长贯通的钢筋混凝土水平系梁，截面不小于F200x300，配筋不少于4Φ14、Φ8@150；
 - 10.4 填充墙端部和顶面应与结构构件连接，连接方式分为刚性连接和柔性连接，除本图有特殊注明者外，均采用刚性连接；
 - 10.4.1 填充墙刚性连接做法详见图集西南《15G701-3》第25、32、33页；
 - 10.4.2 填充墙柔性连接做法详见图集西南《15G701-3》第35、36、37页；
 - 10.5 后砌填充墙拉结构造：
 - 10.5.1 后砌填充墙应沿框架柱全高设2根拉筋，拉结筋沿墙全长贯通设置。拉结筋或预埋拉结钢筋片沿墙体高度方向的间距、框架柱或剪力墙预埋拉结筋做法详见图集西南《15G701-3》第34页②大样详图拉结筋做法；
同时拉结筋沿墙体的竖向间距不应大于500mm；
 - 10.5.2 后砌填充墙拉结筋与框架柱（或剪力墙）也可采用预埋预埋件的方式，预埋件与拉结筋焊接，做法详见《15G701-3》第34页，若施工中采用后植筋方式，尚应满足《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 145-2013的有关规定，并应按《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的要求进行实体检测；
 - 10.5.3 各层墙体均在窗台标高处（楼梯间四周墙体在楼层半高处）设置C20细石砂浆薄层一道，薄层沿墙满铺贯通，钢筋输入框架柱、剪力墙（构造柱）内，薄层厚度50mm，配筋2Φ12、Φ6@200；
 - 10.5.4 所有墙体填充墙拉结钢筋均不得采用后植筋方式，应一次性预埋到位；
 - 10.5.5 后砌填充墙拉结构造做法详见图集西南《15G701-3》第27~30页；